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17-108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其中监事会主席朱谷佳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谷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华丽硕丰 100%股权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转让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华丽硕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丽硕丰”）100%股权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进一步优化配置、整合公司资源、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有效降低管理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确定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结合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挂牌的价格及挂牌结果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不低于公司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最后一次公开挂牌的价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转让全资子公司华丽硕丰 100%股权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6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

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华丽硕丰 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10）。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六日